建城［2002］232 号

关于颁布《安徽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补充标准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建委，黄山市建设局，有关市市容局、城管局：

根据国务院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和国家建设部、财政部、物价局建城［1993］410 号《关于印发〈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规定，1996 年，我厅以建城［1996］640 号文颁布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，类别主要是预制块人行道、水泥砼路面、沥青砼路面等。近几年来，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材料水平的提高，彩色人行道板、纽西兰砖、劈离砖等新材料、新施工方法在我省已广泛使用。由于缺少上述铺装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，给市政设施管理带来诸多不便。为确定上述技术条件下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，我厅根据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及市政设施管理需要，对道路破挖修复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等进行了综合测算，同时参照全国其它省市的标准，补充制定了相关暂行收费标准和调整系数（详见附表），供各市执行。有关道路挖掘修复审批程序、收费范围等，按照我厅建城［1996］640 号文件执行。 附：安徽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补充标准（暂行）

二○○二年八月六日

